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杜國正

電話：02-7736-6007

Email：kwokw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0569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未經公開評選(審)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時，除小額採購外，應確實檢視並敘明符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方式，影響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103年4月16日審教處五字第103850141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審計處按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資料，發現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未經公開評選(審)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計3,821件，占當年度全部採購件數(16,701件)之比率達22.88%，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102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2.31%超出10.57個百分點。經統計該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採限制性招標案件之法令依據，以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計1,226件、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計1,133件，及同條同項第4款計848件為最多，分別占未經公開評選(審)之限制性招標件數之31.77%、29.36%及21.97%。
- 三、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持續加強選案辦



理稽(查)核,適時檢討各主辦機關辦理未經公開評選(審)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必要性。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各單位、採購稽核小組

103/05/01
12:07:34

- 1.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並影印各單位,如以未經公開評選(審)之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教育部將加強選案辦理稽核。
- 2.本校各單位如以政府採購法22條1項2款(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或22條1項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向原供應商採購)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採購組仍依細則23條之1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屬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3.如各單位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獲其授權人核准者),屬未經公開評選(審)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依同法同條第2項,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爰此,請各單位簽辦前,妥善檢討利用該條款辦理未經公開評選(審)或公開徵求之採購之必要性。
- 4.以未經公開評選(審)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辦理,金額超過10萬元者,仍依應政府採購法第62條及施行細則86條辦理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審計處 廖明暉
103.5.6

內會陳惠珍組員

組員陳惠珍
103.5.7

副教務長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鄭義榮
103.5.8

教授兼
總務長劉一中
1030508

敬會
營繕組

營繕組
組長黃建誠

主計室

主計室陳昱安

主計室陳龍飛
興2項

主計室趙秀真

秘書室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主任秘書孫同文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5/15